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3日，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8月21日，位于沭阳县沭阳经济开发区北区进行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的（第一阶段）建设。目前购置的设备主要为12套片材机主要用于熔融拉片，以及8台印刷机等，目前建设完成的生产能力为一次性餐具55000万套，医用包装PET产品5000万套。环评预计建设6间厂房其中1#、3#、4#、6#用于生产，2#、5#用于存储，实际目前1#、2#、3#厂房进行生产，4#、5#、6#厂房刚建好目前闲置。该项目已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沭开经备[2021]223号。2022年3月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0日取得了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沭开环审（2022）

29号)。企业于2023年6月7日对现有项目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1322MA26W72Y0C001W)。

(二)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投资约3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100万元，占总投资的0.33%。

(三) 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与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批复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有些许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熔融拉片、印刷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包括:片材机、印刷机、风机等设备。在噪声防治过程中，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并充分利用厂内围墙隔声，然后通过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从传播途径上减小噪声，预计厂界各点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

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废催化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熔融拉片、印刷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经核算废水总量满足控制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5) 总量核定

经核定，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县北经济开发区赐富路66号，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环保意识。

(2)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3) 后续环保工作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完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程良畅

验收组成员（签名）：黄玉根 郭盼如

江心标 夏涛

叶胜强

李杰

陈强

单位：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药用包装材料及食品级塑料一次性餐具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程良彬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58580989	
曹建良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656249342	
曹晓茹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776873688	
凌成林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395592919	
曹永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	13951456859	
高之滨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175037	
隋佳	江苏源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761006766	
叶胜强	宿迁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9106137222	